

實踐大學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01 學年度學生第 1 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通過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依據「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訂定「實踐大學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依據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100.02.22)通過:本校 100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學生應通過下列二項資訊基本能力檢定測驗，方具備畢業資格。

一、通過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echficiency Quotient Certification (TQC)舉辦的三項辦公軟體應用類測驗任一項

1. 文書處理 Word
2. 電子試算表 Excel
3. 電腦簡報 PowerPoint

二、通過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 所舉辦的辦公軟體應用類，網際網路及行動通訊、雲端技術與網路服務，或微軟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MTA)「366 Networking Fundamentals」與「367 Security Fundamentals」。

第三條

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之實施方式：

一、「受測學生須通過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 舉辦的辦公軟體應用類測驗 (Word、Excel、PowerPoint 三選一) 以及辦公軟體應用類，網際網路及行動通訊或雲端技術與網路服務。」

二、資訊基本能力檢定考試業務由校本部及高雄校區圖書暨資訊處辦理，每學期至少舉辦二次。

三、每次檢定考試後，圖書暨資訊處依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 所核定的成績，將檢定通過證明書交各學系，由各學系轉發給通過資訊能力檢定學生。各學系執秘於檢測成績公告後，登記學生的檢測結果，由學系主任確認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四、未通過檢定之學生可參加下次的檢定測驗，另可選修「資訊素養與能力」課程，或於暑假自費選修「資訊素養與能力」課程，以具備資訊能力畢業門檻資格。

第四條

辦理資訊能力成績認證抵免之實施方式：

一、各項校外資訊能力測驗抵免對照表

抵免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Word、Excel、PowerPoint(三選一)		
TQC	勞委會	MOS ^(註一)
辦公軟體應用類 (Word、Excel、PowerPoint 三選一)	電腦軟體應用	辦公軟體應用類 (Word、Excel、PowerPoint 三選一)
實用級以上	丙級以上	標準級以上

註一：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MOS)為微軟辦公室軟體的國際考試認證。

辦公軟體應用類：網際網路及行動通訊			
TQC	ITE ^(註二)	MTA	MTA
網際網路及行動通訊	網際網路服務與應用	366 Networking Fundamentals	367 Security Fundamentals
實用級以上	70 分以上	70 分以上	70 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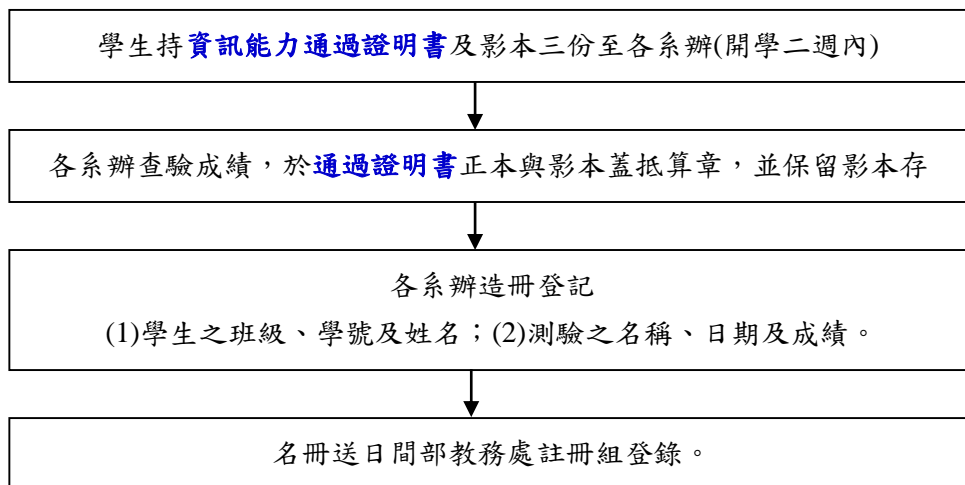
註二：Information Technology Expert(ITE)為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二、本表如有異動，於公告日期之次一學期起開始實施。

三、檢定成績有效日期：

檢定日期有效期間為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所通過的檢定。

四、作業辦理時間：學生入學第一學期之開學後一個月內。作業流程如下：



第五條

學生未通過校內、外舉辦之資訊基本能力檢定者，應於修業年限內選修「資訊素養與能力」課程，成績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六條

特殊狀況學生經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會議核定後，即可免受資訊基本能力檢定、並具畢業資格。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生 資訊能力 時間流程圖

大一新生入學後二周

大一新生 9 月入學後，二周內可至系辦、辦理資訊能力成績認證抵免

(1) 學校每學期至少會舉辦二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
(2) 選修「資訊素養與能力」課程

大三寒假期間

各系辦要請大三班導師通知資訊能力檢定尚未通過的學生，二個選項：
(1) 大三下學期參加資訊基本能力檢定並通過
(2) 大三升大四的暑假，選修學校所開設 2 學分的「資訊素養與能力」課程（比照英語能力、要自費付學分費）

大四期間

大四畢業前、辦理檢核

學生持**資訊能力通過證明書**及影本三份至各系辦 辦理

各系辦查驗成績，於**通過證明書**正本與影本蓋抵算章，並保留影本存證。

各系辦造冊登記
(1) 學生之班級、學號及姓名；
(2) 測驗之名稱、日期及成績；

名冊送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注意事項

1. 資訊能力成績之測驗日期為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所通過的資訊能力檢定。
2. 資訊能力通過證明書影本三份：二份系辦留存，一份學生留存。